

酒後開車行為之調查

傅祖壇*

酒是一種具有高度外部成本之商品，加上台灣人應酬喜多勸酒，在此一特殊飲酒文化的影響下，人們酒後往往失去警戒心，使得自身的諸多行為往往對自己及他人帶來生命及財產上的威脅及損失，而酒後開車行為就是這樣一種會帶來龐大的私人及社會成本的行為。它不但容易使駕駛者失去對車速、距離、道路判斷狀況的警覺，一旦發生車禍，卻使無辜他人受到波及；又若不對飲酒者之行為做警戒及預防，那麼酒後開車行為造成的龐大罰金、自身及他人生命財產損失及執照吊銷之不便等的社會成本負擔，將對交通安全造成更嚴重之危害，故可見對此一行為的管制約束及研究是有其必要性。鑑於 90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新的道路處罰條例，其中對於酒後開車之違規與否提供了確切之取締標準，以及違規確立後的罰則除了明確定義外，亦加重其處罰，因此本研究計畫嘗試透過實際問卷調查，了解個人酒後開車行為的因素及其行為取締與意外事故認知的關係。

根據上述之動機，本文之研究目的如下：

1. 瞭解個人對於酒後開車之取締及意外風險認知的形成因素；

* 計畫主持人，現任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工作室主任及經濟研究所研究員。

2. 探究個人酒後開車之主觀取締認知與酒後開車行為之關係；
3. 探究個人酒後開車之主觀意外風險認知與酒後開車行為之關係；
4. 探討上述認知對於經濟個體之酒品消費及其影響因素。

本研究計畫是以居住在台北縣及台北市、年齡在 18 歲以上且持有汽（機）車駕照之民眾為研究對象。抽樣的方法是以住家的電話號碼採“分層系統隨機抽樣——末二位隨機”，以電話訪問的方式進行調查。問卷的設計主要分為四部份：第一部份為受訪者之喝酒行為及消費；第二部份則為受訪者之酒後開車行為；第三部份則是受訪者對於酒後開車的取締認知及意外事故發生的風險認知與態度；第四部份為受訪者個人之基本資料。全部的調查工作委託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工作室執行。為了瞭解本研究計畫所設計之問卷內容是否適當，故在正式調查訪問之前，於 90 年 10 月 2 日晚間 6 點 30 分至 9 點進行試訪，得到 64 分成功樣本。而正式調查於同年 10 月 8 日開始至同月 21 日止，調查時間均是在晚間 6 點 30 分開始至 9 點 30 分結束，遇週末則調查不進行。最後調查結束共得 972 份完訪樣本，其中有 429 個樣本為 90 年 1 月 1 日以來有喝酒習慣，有 48 個樣本為目前有酒後開車行為，142 個樣本是過去曾經有酒後開車行為。

本調查目前正在分析階段，分析結果預定在民國 91 年 8 月發表。